

寵物登記委託合約書

_____（業者，以下簡稱甲方）為配合寵物登記政策，落實寵物管理制度，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7款及寵物登記管理辦法，委託_____（寵物登記機構，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寵物登記業務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自簽約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第二條 乙方於簽約期間應為受縣市政府委託之寵物登記機構，如有異動通知甲方終止合約。

第三條 甲方委託乙方代辦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受理寵物飼主申辦寵物登記、轉讓、遺失、死亡除戶及資料變更登記。
- 二、核發或補發寵物登記證明文件。
- 三、代收寵物登記規費。
- 四、寵物協尋服務。
- 五、寵物晶片植入。

第四條 寵物登記各項費用收費標準依臺南市政府公告。

第五條 乙方寵物登記資料記載應清晰、詳實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尊重個人隱私。

第六條 本契約所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 本契約得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作適時修正。

訂 約 人

甲方(寵物業者)：

營業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(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乙方(寵物登記機構)：

機構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：

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： (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